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被担保企业）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虽不足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担保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公司确需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 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 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 保的除外。

**第十六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时（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前，应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九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主债务用途、预期经济效益；
- （五）本项担保的主债务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审批。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主管部门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定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六章 担保决议和签署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签

署。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第七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八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六）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七）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一）被担保人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 3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二）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书；

（三）被担保人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四）对被担保人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五）主债权人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六）被担保人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七）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